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

壹、前言

瞿立鶴

我國創辦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自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以來，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在此期間，此等機構變異甚大。早期教育目標與教育功能，大都重在養成教育，甚少擴大其功能施行推廣服務。抗戰期間，曾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惟因國家財力不豐，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未能普遍實行。迨至民國三十八年中樞移駐台北後，政府殫精竭慮，勵精圖治而積極普及教育；因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日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教育機構，除增設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外，並在此等機構中成立推廣教育部門，擴大服務，施以在職教育或職前教育，以提高師資素質。但因對象、課程及授課時間的不同，各院校間所設機構亦稍有差異。就其施教時間言，約可分爲日間部、暑期部及夜間部三大型態。

貳、實施型態

一、日間部

所謂日間部，乃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與設備爲在職教師於日間部開設課程，供其進修之

謂也。

台閩地區教育行政當局在師資訓練機構中於日間部爲在職教師提供進修課程，以由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開其端。該校於民國四十七年開設物理科目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當時接受此一教育者有三四人。其研習活動方式除講演外，尚有討論、教具製作及實驗等等。次年，增設理化科。各科教師返校後之教學活動均有優異表現。教育行政當局鑒此情況，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中心」，以繼續擴大並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事宜。是年除開設前述二科外，並增設博物、生物、數學、化學等科。嗣後，因實際需要，再增英語、職業指導、工藝、指導活動、健康教育、音樂、國文、美術、地球科學、地理、公民、歷史、高中評量與輔導、家政、人口教育、特殊教育、以及中等學校教務、訓導主任、僑民教育、教育科目、工職教育、軍訓教官、空軍教官、師專國民教育輔導人員、以及飛利浦建教合作等科目，迄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二四、一八七人。（見表一）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欲求較前尤爲殷切。因師範大學容量有限，無法滿足他們需要，於是教育當局復先後於民國五十八年令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六十年令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開設專門科目，便於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前者開有國文、英語、數學、工藝及化學等科目，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一、六八四人；後者開有數學、物理、化學、工藝、生物、三民主義、英文打字、綜合商業、特殊教育、會計等科目，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三、五九二人。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者亦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二九、四六三人。（詳見表一）

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日間部在職進修教育人數統計表

校 別	國立台灣	國立高雄	國立台灣	合 計
學 年 度	師範大學	師範學院	教育學院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一、五二六	一、六九三	一、八一七	一、六〇一	一、一三二	一、八七四	九一四	一、七三七	九二一	一、〇六五	六〇〇	三三八	三七六	一、〇一九	八二一	二二九	二六八	一五三	八六	三四
一六七	二二二	二四〇	三五九	九二	一〇七	九二	八四	八九											
四四四	一四六	六二	五八九	一、〇五一	一七八	三八													
二、一三七	二、〇七一	二、一一九	二、五四九	二、二七五	二、一五九	一、〇四四	一、八二一	一、〇一〇	一、〇六五	六〇〇	三三八	三七六	一、〇一九	八二一	二二九	二六八	一五三	八六	三四

六七	一、二七五	二二二	二五六	一、七五三
六八	一、三九五		二九四	一、六八九
六九	一、四二〇		一八七	一、六〇七
七〇	九八〇		一三三	一、一一三
七一	九一三		二一四	一、一二七
總計	二四、一八七	一、六八四	三、五九二	二九、四六三

註：1. 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和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提供。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若干科目因調整類別，故統計資料與本刊六十八年出版之教育資料集刊拙著「近卅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一文內之統計數字稍有出入。

二、暑期部

所謂暑期部，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與設備於暑期部為在職教育人員開設進修科目之謂也。惟進修課程，又分教育科目與專門科目兩類。為便於討論起見，茲分述如次：

1. 教育科目

所謂教育科目，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設備為有志於中等學校教育工作者或非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在職教師開設教育科目，經考試及格取得學分證書後可登記為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全國上下生聚教訓，意欲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之模範省，作為反攻復國的基地。尤其自民國四十二年，繼續實施幾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後，經濟成長，一日千里。惟當時我國人力素質不高，若不急謀改進，非僅有碍社會進步，且有影響復國建國的力量。因此，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

非從速改進國民教育不可。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指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現狀。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教育部遵照訓示，旋即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專案籌備小組，積極籌備，並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次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暫以台灣省、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實施區域，並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施行。

國民教育年限延長須要解決的問題固然很多，但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師資問題。據台灣省估計，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一六、九四八人。預計第一年爲四、九四五人；第二年爲五、五七四人；第三年爲六、四二九人。其中亟待解決者爲第一年將近五千位之師資。當時我國中學師資正常來源，自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兩校之畢業生爲主。惟後者甫經設立，尙無畢業生可資充任。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每年畢業人數亦不過千餘人，供需數量相差至大。教育部爲適應此一迫急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並令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別成立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統籌策劃師資訓練事宜。此即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育機構，藉推廣教育歷程於暑期開設養成教育課程是也。於是教育廳局託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查登記有志擔任國民中學教師之大專畢業生。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台灣省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別負責短期職前訓練，施以專業陶冶，意欲提高師資素質。惟是時籌備時間匆促，是年職前訓練時間暫定爲四週，開設「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目，共計八學分，期使新進國中教師，均能體認教育事業之真諦，以發揮國民教育之功能。當時台灣省因受訓人數過多，師範大學限於條件，無法容納全部學生，乃於全省設立七個分班。除第一分班由師大直接負責外，其餘各分班是：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爲第二分班；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三分班；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四分班；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第五分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六分班；台灣省立花蓮師專科學校爲第七分班。於是年七月廿九日開學，八月廿四日結業，養成各科師資爲二、五九一人。至於台北市則由國立政治大

學教育系代為訓練，是年畢業者有三七四人，是為台灣地區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民國五十八學年職前訓練分甲乙兩類。甲類學員須一次修畢十六學分。除「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計八學分外，並開設「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輔導」三科目，共計為十六學分。乙類學員為去年度曾參加職前訓練而再補修「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八學分。

嗣後，職前訓練之教育科目與學分大體未變。惟因部分學員成績並不理想，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而應重修者達七百九十三人之多，其所應重修科別與人數均不一致，如令其返回原分班研習，非僅開班困難，即使學員自身亦感不便。經台灣省教育廳提請委員會決議，於五十九學年度在彰化市台灣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增設第八分班，分三次訓練重修學員，一切班務之進行，悉依訓練委員及總班釐訂之各項規章辦理。

民國六十一年學年度，因師大改建學生宿舍，受訓學員容量受限，為便利學員起見，經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在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第九分班，一切分班業務，悉依訓練委員會及總班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民國六十二年，亦即台灣省教育廳以公費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於各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分班，施以短期職前訓練之最後一年。是年因國民中學所需師資已趨於飽和，除台中師專所設之第五分班停辦外，師範大學所設之第一分班已接受教育廳委託辦理高中教師短期訓練，復因新建學生宿舍尚未竣工，故亦停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實際開班者有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七個分班。

至於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國民中學教師短期訓練，亦於民國六十二年最後一期結束後停止辦理。總之，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為解決國民中學師資問題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短期職前訓練，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共訓練各類科教師為一九、八九四人。（詳見表二）此等教師雖未正式接受師範教育，但對國民教育的貢獻當可不言而喻。

表二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暑期部職前訓練人數統計表

主 辦 校 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學 年 度	
	第一分班	第二分班	第三分班	第四分班	第五分班	第六分班	第七分班	第八分班	第九分班		
五七	九〇二	二二二	二七二	二五六	四三八	四五三	五八	三七四	二、九六五		
五八	七七八	四六二	五〇五	四三九	七七二	七三九	一一〇	三〇六	四、〇五〇		
五九	七三二	二一四	六三〇	四七六	七〇二	四一五	八一	三四六	三、五八六		
六〇	六〇一	二六〇	三六三	三九四	三七六	三一〇	八〇	五〇五	三、一三三		
六一	五九七	四九九	四二一	三一三	一九一	一九八	八〇	五二二	三、三六七		
六二	五六六	二五四	五四五	二五八	二五八	八八	五五四	二〇八	二、七九三		
總計	三、五四〇	二、二二三	二、四四五	二、四二三	二、四七八	二、三七三	四九七	一、〇九六	四三六	二、三九三	
										國立政治大學	合計
											二、九六五
											四、〇五〇
											三、五八六
											三、一三三
											三、三六七
											二、七九三
											二、三九三
											四三六

註：本表資料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部份參見台灣省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六十二年暨歷年綜合報告，有關國立政治大學部份由該校註冊組提供。

民國六十二年「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雖告結束。惟中等學校所缺師資甚多。尤其是自教育行政當局宣佈中等學校教師「十年換證」後，中等學校教師志願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較往日尤為殷切。蓋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查。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於是教育部復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設立暑期部，繼續開設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課程。惟此一進修教育費用改由進修者自己負責。

民國六十五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亦恢復暑期部，與前述三校共同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開設進修科目。據

主辦單位所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至七十二學年度止，進修此一課程有一四、三六六人。（見表三）

表三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暑期部在職教育人員進修教育科目人數統計表

校 別	年 度	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 師範學院	國立台灣 教育學院	國立政治 大學	合 計
六三	六三	六〇四	四四一	二九八	三九八	一、三四三
六四	六四	五九八	二五五	三九二	三〇七	一、二四五
六五	六五	七八五	三〇四	四六七	四〇一	一、九五四
六六	六六	五三三	二二三	三五七	三〇七	一、四二〇
六七	六七	七四七	四〇二	四一六	四〇一	一、九六六
六八	六八	四〇二	二二九	二六七	二六〇	一、一五八
六九	六九	四六四	三〇六	二二二	二八二	一、二七四
七〇	七〇	四四九	一六四	一五二	二九九	一、〇六四
七一	七一	五四二	三七一	二五〇	三〇六	一、四六九
七二	七二	五五二	三一五	三二一	二八五	一、四七三
總 計	總 計	五、六七六	三、〇一〇	三、一四二	二、五三八	一四、三六六

註：1. 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及國立政治大學提供。

2. 暑期部七月初開學，九月初結束。為期八至九週。此一時間介乎前一學年度與後一學年度之間。四所國立大學暑期部學生數統計方法不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係以學年度計算，並以入學時間為準，

故統計於前一學年度內；其他三所國立大學暑期部學生數，皆以年度爲準。故與本刊六十八年六月出版之教育資料集刊拙著「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一文內之統計數字稍有出入。

3. 七十二年之統計數字爲是年度申請進修者分發人數，非實際註冊人數。

2. 專門科目

所謂專門科目，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設備，爲在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提供任教學科或行政工作之專門科目，意在充實專門知能，促進專業生長之謂也。

教育行政當局，於台閩地區利用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藉推廣教育歷程，爲教育人員提供專門科目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民國四十七年開設物理學科爲開端。嗣後，爲適應社會需求，除增加科目，如前文所介紹日間部之推廣教育外，並提高程度，於各校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

民國六十四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奉准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三民主義等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依據該項進修辦法規定，凡中等學校教師，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任職該科教師已滿三年之在職教師，檢具任職學校校長或機關首長同意進修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明書文件及已發表之有關論著或創作，直接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通訊申請。該校會同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甄選事宜。規定每一暑期以修習十學分爲原則，每學分至少上課十八小時，連續四暑期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凡修滿四十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是年入學者，數學研究所六一人，物理研究所一五人，化學研究所二三人，生物研究所二五人，三民主義研究所三七人。次年，教育研究所爲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亦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嗣後，復增加地理、歷史、國文、英語、工業及衛生教育等研究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處之統計，迄至民國七十一年止，進入研究所進修者有五、〇〇〇人；（見表四）修畢四十學分而有結業證明書者有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研究所暑期部專門科目進修人數統計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研究所暑期部進修班歷年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illegible]

至於其他大學研究所亦有開設此類課程者，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之統計，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民國七十二年止進入該所進修者有一、〇八二人。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五〇八人。（見表六）

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暑期部進修班入學及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學員別 年 度	在 學 人 數	結 業 人 數
六四	八三	
六五	一三六	
六六	一一七	
六七	一二五	八一
六八	七九	一三二
六九	一三九	一〇五
七〇	一三二	一〇三
七一	一三六	八七
七二	一三五	
合計	一、〇八二	五〇八

三、夜間部

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忠貞青年隨政府來台者頗多，而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僅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等四校。各校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大學和獨立

學院之師資設備，辦理夜間部。教育部乃邀集有關院校，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台灣大學於四十四年創辦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是為政府遷台後，大學院校藉推廣教育辦理夜間部之濫觴。

民國四十六年春，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為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科目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有八四七人。

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為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規定如下：

招考對象為師資專修科學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准入學，其報考資格與學籍之管理等與該校日間部專修科相同。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在校三年，實習一年），至少須修讀八十五學分。同時規定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各有關之專修科。學生結業實習期滿後，志願繼續深造者，可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之規定，經考試錄取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應修未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必須補足，方可畢業，但得免除第五年之實習。至於各組課程，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課程，惟酌增專業科目。軍訓、體育、教學實習等課程，得於日間授課。師資專修科無公費待遇，亦無減免學雜費用之規定。

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令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試辦夜間部之校院，明定為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二) 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並辦理完善者為限。
- (三) 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四)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參照現行增班經費與呈額標準，分別列入中央或省預算。

(五)夜間部學生繳費項目及數額，照日間部標準辦理，但雜費可酌量增加。

(六)夜間部各系科課程及學生應修學分，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科目表之規定，由校擬具報部核定。

(七)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專修科不得少於三年。其他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比照前項標準，酌予延長。

(八)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九)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同。

(十)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

依據前述試辦夜間部辦法之規定。民國五十年師範大學奉教育部核准，將原設之夜間部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改爲六年制大學學系。規定在校五年，實習一年。此時原有師資專修科學生除少數自願以師資專修科畢業由教育廳介紹至中等學校實習者外，其餘學生均留校編入適當之年級，繼續就讀改制之學系。同時，是年秋，夜間部正式參加大專日間部聯合招生，招收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系各一班，次年史地分設爲歷史和地理二學系，博物系改爲生物系，計招收國文和英語各兩班，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等系各一班。

民國五十二年夏，遵照部頒「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及「實施各校夜間部改進要點施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擬定「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改進辦法」，經奉教育部核准，改爲五年制，亦即在校五年，將實習勻分於各年級實施，是即所謂「新制」也。是年由該校單獨招生，計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及生物等學系新生各一班，數學系停止招生。

民國五十三學年度，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生物等七學系共九班。

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招生情況與前一學年相同。民國五十五學年度，參加台北區大專院校夜間部聯合招生。次年，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並增設體育學系，招生一班。五十八學年度數學系恢復招生，五十九

學年度增設美術學系，招生一班；明年，體育系停止招生。六十三學年度增公民訓育學系，招生一班。

自民國六十四學年至六十六學年間，公民訓育與國文兩學系，每年招收本校前各專修科畢業之二、三年級轉學生各兩班。

民國六十八學年度有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生物、數學等九學系各年級學生共七十一班。

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次年教育部為施行師範教育法，通令師範院校夜間部改變招生對象，停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專招收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或四年。學年度開設十個學系，即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數學、生物等學系，錄取六四八人。除在職班十個學系外，尚有舊制班之公民訓育學系，合計十一學系，六十九班，學生二、六四二人。選讀生僅續開設國畫選修班一班四十三人。七十學年度繼續辦理招收現任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惟新增設衛生教育學系，合計學年度開設十二學系。七十一學年度繼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惟部份學系暫停招生，僅開設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國文、英語、數學等七學系，招收八班，錄取三五〇人。

七十一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合作試辦教師在職進修巡迴教學班，七十一學年度在花蓮與新竹各招收一班。在花蓮開辦教育學系，招收台灣省現任合格中小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錄取四十五人，借花蓮師專教室上課；在新竹開辦教育研究所碩士四十學分課程進修班，招收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經甄審結果，錄取四十五人，借新竹師專教室上課。

為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在職進修教育事權歸屬統一，俾利規畫與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碩士四十學分進修平時夜間班，劃歸夜間部辦理。本學年度開設教育與國文兩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四班，國文研究所一班，另上述教育研究所新竹巡迴教學班一班，合計六班，學員

有二四〇人。

其次，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前者創設於民國五十七年，是年設有國文、數學二系。次年，設英語學系；民國六十一年設教育學系。六十三年設化學系。民國六十九年亦變更教育對象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接受在職進修教育。

後者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原無夜間部，爲執行教育部師範教育政策，於民國六十九年於進修部開設夜間課程，招收在職教育人員，接受在職進修教育。目前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亦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除本部設有夜間部外，並於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和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巡迴班，擴大推廣教育範圍，對偏遠地區教育人員提供在職進修教育，方便甚多。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統計，該校夜間部歷年畢業人數共有九、一五二人（見表七），此等人員對我國教育之貢獻，當可不難想見矣。

表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歷年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人 數
五〇	二四
五一	
五二	一四五
五三	二八〇
五四	三六四
五五	一七四
五六	四八五
五七	三九九
五八	四四七

五九	四八九
六〇	三六八
六一	四二一
六二	四三六
六三	五二八
六四	五七一
六五	四八七
六六	六一二
六七	七五四
六八	六四六
六九	五六七
七〇	四四〇
七一	六一五
合計	九、一五二

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早期補習班及選讀生人數未統計在內。

叁、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近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進步甚速。從教育經費來源言；有公費培養者，亦有自費訓練者；從教育機構言：有師範院校培養者，亦有普通大學訓練者；從教育方法言：有職前

訓練者，亦有在職進修者；從教育時間言：有長期培養者，亦有短期訓練者；從文憑性質言：有進修學位者，亦有進修學分者。此種現象因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甚速，學校師資需求殷切，師資素質日益提高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固有其卓越貢獻，但也不可諱言，亦因此而帶來諸多值得檢討的問題。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現任該校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